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变更 足疗场所类别的函》的复函

省消防救援总队：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变更足疗场所类别的函》(鲁消函〔2021〕161号)收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国家标准管理组《关于足疗店消防设计问题的复函》(建规字〔2019〕1号)，经研究，我厅同意贵单位意见，足疗场所消防设计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处理。《山东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部分非强制性条文适用指引》与建规字〔2019〕1号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建规字〔2019〕1号文件执行。

特此复函。

附件：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变更足疗场所类别的函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鲁消函〔2021〕161号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变更足疗场所类别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厅发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部分非强制性条文适用指引》中第 2.5.29 项，明确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不包含足疗场所，图审机构将足疗场所按照民用建筑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国家标准管理组的答复意见（见附件），足疗场所应认定为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由于对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比普通民用建筑高，导致消防救援机构在为足疗场所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因消防安全不达标造成现场检查不合格。

特此商请贵厅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国家标准管理组的答复意见，变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部分非强制性条文适用指引》中足疗场所的类别，指导图审机构对足疗场所按照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此函。

附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转发足疗店消防设计问题复函
的通知



(联系人：李伟，联系电话：18615178708)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内 部

应急消办函〔2019〕17号

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 转发足疗店消防设计问题复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

现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国家标准管理组《关于足疗店消防设计问题的复函》（建规字〔2019〕1号）转发你们，供参照执行。

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关于足疗店消防设计问题的复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国家标准管理组

建规字〔2019〕1号

(2019年1月22日)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你单位《关于请明确足疗店消防设计与验收是否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4.9条执行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5.4.9条中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是指该条及其条文说明列举的。第5.4.9条对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楼层、厅室面积、防火分隔等提出限制性或加强性要求，主要目的是通过提高此类火灾高风险场所防火设计指标，为人员疏散逃生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考虑到足疗店的业态特点与桑拿浴室休息室或具有桑拿服务功能的客房基本相同，其消防设计应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处理。

此复。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铁路公安局、交通运输部公安局、民航局公安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安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消防局。

本局领导，有关处、室。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经办人：胡 锐

电话：83932687

共印 5 份